

关于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8月12日**起，我司将对人民币结算的所有费用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以邮件形式推送至贵司提供的指定邮箱，同时停止提供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即2019年8月12日当日起，来我司领取发票的客户均按此通知执行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为了不影响我司在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改后贵司及时取得发票凭据，根据增值税开票信息采集的要求，请贵司在支付款项后按我司具体要求（附件一：费用结算后开票申请详解）将开票信息及申请表单发送至我司专用邮箱：**sha.collection@111-line.com**

1. 以邮件形式告知已支付款项金额及明细
2. 银行汇款回单
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申请表（附件二）

通知及附件下载链接：<https://ch.one-line.com/zh-hans/standard-page/specification-notice>

我司在收到贵司上述开票信息资料并审核无误后，会在2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贵司指定邮箱内（附件二贵司所列示的邮箱地址内），如因邮件中资料缺失、有误或不符，将影响电子发票开具的时间，敬请留意查收邮件，谢谢配合。

咨询电话：021-51366327/51366321

特此通知。

- ❖ 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 ❖ 国家政策 - 2015.11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文件：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无纸化、易存储、开票快、低成本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